

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介绍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美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美好新材料和美好岩板科技、湖北馨安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的女儿刘南希女士控股。以上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，与公司发生的经营往来为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2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此类关联交易以竞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，以市场价为基础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（3）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2023年4月27日